

## 致牧区会友 - 周年大会牧区托士报告

**2025 年 3 月 23 日**

在 2008 年的牧区管理条例中规定了托士的主要职责。该条例规定每个牧区必须有三名托士，而托士的职责分为五个主要领域。这五个领域是：

1. 财务
2. 物业
3. 任命受薪职员
4. 向大主教报告；以及
5. 投资

这些领域许多也受到政府的监管，因此，除了遵守教区的规定外，我们还必须遵守州和联邦政府的法律法规。据我们所知，我们已经付合了这些要求，包括我们根据新南威尔士州《儿童保护法》的责任。现在我们将简要报告这五个领域的情况：

### **1. 财务**

Byron Chan 是我们的牧区司庫，我们感谢他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一切。托士们感谢 Byron 為使教会财务报告付合圣公会要求所做的，以及管理日常账户的工作。

PAC 在本年度的收入为\$343,054.00，支出为\$322,454.00，总盈余为\$20,599.00。

### **2. 物业**

Phillip and Colette 居住在 Dardanelles St，Michael 及他的家人居住在 Carrington St 的物业。

PAC 和房屋的維修費用為\$33,813.00，所有物业的市政費和水电等費用為\$12,797.00。

### **3. 任命受薪职员**

在 2024 年，牧区有以下的受薪职位：

- 牧师
- 助理牧师 – Michael
- 神学生 – Peter Sun 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
- 牧区幹事 – Grace Fung 按临时员工制度

### **4. 向大主教报告**

没有事项需要向大主教报告

### **5. 投资**

教堂的现金资产和投资存放在根据 1990 年教会信托财产投资条例第 5 条所批准的金融机构中。

牧区托士

Amy Zhu  
Pak Leung  
Andrew Ung

2025 年 3 月 23 日